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4月16日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》；2021年04月2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